

# 一、总则部分

民法总则	民法典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二节 监护
	第 33 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 36 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 <b>行为的</b> ;	第 36 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 <b>的行为</b> ;
第 41 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 <b>从</b> 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 41 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 <b>自</b> 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 45 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第 45 条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 <b>要求</b> 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 <b>请求</b> 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 52 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 <b>关系</b> 无效。	第 52 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 <b>行为</b> 无效。
	第 53 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 <b>本法第六编</b> 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b>第三章 法人</b>	<b>第三章 法人</b>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 <b>给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b>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 83 条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 <b>造成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损失的</b>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b>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b>	<b>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b>
第 108 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 <b>法</b> 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第 108 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 <b>编</b> 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
<b>第五章 民事权利</b>	<b>第五章 民事权利</b>
第 111 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 <b>和</b> 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	第 111 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 <b>或者</b> 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

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	--

## 二、物权编

物权法	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p>第 2 条 <del>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del></p> <p><del>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del></p> <p><del>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del></p>	<p>第 205 条 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p>
<p>第 4 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 <b>单位和个人</b> 不得侵犯。</p>	<p>第 207 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 <b>平等</b> 保护，任何 <b>组织或者</b> 个人不得侵犯。</p>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p>第 18 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p>	<p>第 218 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 <b>不动产</b> 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p>

	第 219 条 利害关系人不得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 22 条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 <del>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del>	第 222 条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二节 动产交付
第 25 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 <b>依法</b> 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 226 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 26 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 <b>依法</b> 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第 227 条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第 27 条 动产物权转让时, <b>双方</b> 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 228 条 动产物权转让时, <b>当事人</b> 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 28 条 因人民法院、 <b>仲裁委员会</b> 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	第 229 条 因人民法院、 <b>仲裁机构</b> 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

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 29 条 因继承 <del>或者受遗赠</del> 取得物权的，自继承 <del>或者受遗赠</del> 开始时发生效力。	第 230 条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第 31 条 <del>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del> 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生物权效力。	第 232 条 <del>处分依照本节规定享有</del> 的不动产物权，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未经登记，不生物权效力。
<b>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b>	<b>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b>
第 36 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第 237 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 <del>依法</del> 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第 37 条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 238 条 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 <del>依法</del> 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 38 条 本章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 <del>侵害物权，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del>	第 239 条 本章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
<b>第二编 所有权</b>	<b>第二分编 所有权</b>
<b>第四章 一般规定</b>	<b>第四章 一般规定</b>

<p>第 41 条 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b>单位和个人</b>不能取得所有权。</p>	<p>第 242 条 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b>组织或者个人</b>不能取得所有权。</p>
<p>第 42 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p> <p>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b>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b>,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p> <p>征收<b>单位</b>、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b>拆迁</b>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p> <p>任何<b>单位和个人</b>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p>	<p>第 243 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p> <p>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b>及时</b>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b>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b>,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p> <p>征收<b>组织</b>、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b>征收</b>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p> <p>任何<b>组织或者个人</b>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p>
<p>第 44 条 <b>因抢险、救灾</b>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b>单位</b>、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p>	<p>第 245 条 <b>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b>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b>组织</b>、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p>

<p><b>单位</b>、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征用人。<b>组织</b>、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b>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b></p>	<p><b>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b></p>
	<p><b>第 248 条</b> 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p>
<p><b>第 56 条</b> 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b>单位和个人</b>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p>	<p><b>第 258 条</b> 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b>组织或者个人</b>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p>
<p><b>第 60 条</b>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p> <p>(一) 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p> <p>(二)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p> <p>(三)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p>	<p><b>第 262 条</b>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p> <p>(一) 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b>依法</b>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p> <p>(二) 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b>依法</b>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p> <p>(三) 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p>
<p><b>第 62 条</b> 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p>	<p><b>第 264 条</b> <b>农村</b>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依照</p>

<p>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p>	<p>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b>集体成员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b></p>
<p>第 63 条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b>单位和个人</b>侵占、哄抢、私分、破坏。</p> <p>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第 265 条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b>组织或者个人</b>侵占、哄抢、私分、破坏。</p> <p><b>农村</b>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p>
<p>第 68 条 <b>企业</b>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p> <p><b>企业</b>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p>	<p>第 269 条 <b>营利</b>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p> <p><b>营利</b>法人以外的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p>
<p>第 69 条 <b>社会团体</b>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p>	<p>第 270 条 <b>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b>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p>
<p>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p>	<p>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p>
<p>第 74 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b>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b></p>	<p>第 275 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b>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b></p>

<p>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p> <p>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p>	<p><b>等方式约定。</b></p> <p>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p>
<p>第 75 条 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p> <p>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p>	<p>第 277 条 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b>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b></p> <p>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p>
<p>第 76 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p> <p>（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p> <p>（二）制定和修改<b>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b>的管理规约；</p> <p>（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p> <p>（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p> <p>（五）<b>筹集和使用</b>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p>	<p>第 278 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p> <p>（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p> <p>（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p> <p>（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p> <p>（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p> <p>（五）<b>使用</b>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p> <p>（六）<b>筹集</b>建筑物及其附属设</p>

<p>(六)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p> <p>(七)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决定前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施的维修资金;</p> <p>(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p> <p>(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p> <p>(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第 77 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p>	<p>第 279 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b>一致</b>同意。</p>
<p>第 79 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b>水</b></p>	<p>第 281 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b>屋顶、</b></p>

<p>箱等共有部分的维修。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公布。</p>	<p>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p> <p>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p>
	<p>第 282 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p>
<p>第 82 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b>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接受业主的监督。</b></p>	<p>第 285 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b>依照本法第三编有关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的询问。</b></p> <p>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p>
<p>第 83 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p> <p>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p>	<p>第 286 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p>

<p>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b>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b>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b></p> <p>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b>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b></p> <p>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b>第七章 相邻关系</b></p>	<p><b>第七章 相邻关系</b></p>
<p>第 90 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b>波</b>辐射等有害物质</p>	<p>第 294 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p>
<p>第 92 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del>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del></p>	<p>第 296 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p>

<b>第八章 共有</b>	<b>第八章 共有</b>
第 93 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 <b>单位</b> 、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第 297 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 <b>组织</b> 、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p>第 306 条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p> <p>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b>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b>	<b>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b>
第 113 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b>六个月内</b> 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第 318 条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b>一年内</b> 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第 114 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 <b>文物保护法等法律</b>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 319 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 <b>适用</b> 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 <b>法律</b>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b>第三编 用益物权</b>	<b>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b>
<b>第十章 一般规定</b>	<b>第十章 一般规定</b>
第 126 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	第 332 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

<p>七十年；<del>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del></p> <p>前款规定的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p>	<p>七十年。</p> <p>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p>
<p>第 127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p> <p><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b>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b>草原使用权证</b>，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第 333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p> <p><b>登记机构</b>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第 128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b>农村土地承包法</b>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b>转包</b>、互换、转让<b>等方式流转</b>。<b>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b>。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p>	<p>第 334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b>法律</b>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p>
<p>第 129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b>人将土地</b>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b>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b>；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 335 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b>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b>；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 130 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p>	<p>第 336 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p>

<p>整承包地。</p> <p>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适当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应当依照农村<b>土地承包法等法律</b>规定办理。</p>	<p>整承包地。</p> <p>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需要适当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应当依照农村<b>土地承包的法律</b>规定办理。</p>
<p>第 131 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del>农村土地承包法等</del>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 337 条 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收回承包地。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 133 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b>荒地等</b>农村土地，<b>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b></p>	<p>第 342 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b>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b></p>
<p>第 134 条 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b>本法</b>的有关规定。</p>	<p>第 343 条 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适用<b>本编</b>的有关规定。</p>
<p><b>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b></p>	<p><b>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b></p>
<p>第 136 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del>新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del></p>	<p>第 345 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p>
	<p>第 346 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p>

<p>第 137 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p> <p>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p> <p>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del>采取划拨方式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del></p>	<p>第 347 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p> <p>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p> <p>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p>
<p>第 138 条 采取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 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p> <p>（二） 土地界址、面积等；</p> <p>（三）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p> <p>（四） 土地用途；</p> <p>（五） 使用期限；</p> <p>（六） 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p> <p>（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第 348 条 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p> <p>（四）土地用途、<b>规划条件</b>；</p> <p>……</p>

<p>第 139 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b>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b>。</p>	<p>第 349 条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b>权属证书</b>。</p>
<p>第 148 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照本法<b>第四十二条</b>的规定对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p>	<p>第 358 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据本法<b>第二百四十三条</b>的规定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p>
<p>第 149 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p> <p>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 359 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b>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b></p> <p>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 150 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收回<b>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b>。</p>	<p>第 360 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收回<b>权属证书</b>。</p>
<p>第 151 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建</p>	<p>第 361 条 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建</p>

<p>设用地的，应当依照<b>土地管理法</b><b>等法律</b>规定办理。</p>	<p>设用地的，应当依照<b>土地管理的法律</b>规定办理。</p>
	<p><b>第十四章 居住权（新增）</b></p>
	<p>第 366 条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p>
	<p>第 367 条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p> <p>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p> <p>（二）住宅的位置；</p> <p>（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p> <p>（四）居住权期限；</p> <p>（五）解决争议的方法。</p>
	<p>第 368 条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p>
	<p>第 369 条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 370 条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p>

	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 371 条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b>第十四章 地役权</b>	<b>第十五章 地役权</b>
第 162 条 土地所有权人享有地役权或者负担地役权的,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时,该 <b>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b> 继续享有或者负担已设立的地役权。	第 378 条 土地所有权人享有地役权或者负担地役权的,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 <b>等用益物权时</b> ,该 <b>用益物权人</b> 继续享有或者负担已经设立的地役权。
第 163 条 土地上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 <b>权利</b> 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第 379 条 土地上已经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 <b>用益物权</b> 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第 165 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土地 <b>承包</b> 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时,地役权一并转让。	第 381 条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时,地役权一并转让
第 167 条 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第 383 条 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 <b>法律</b> 约束力。
<b>第四编 担保物权</b>	<b>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b>
<b>第十六章 抵押权</b>	<b>第十七章 抵押权</b>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p>第 180 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p> <p>（一）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p> <p>（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p> <p><b>（三）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b></p> <p>（四）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p> <p>（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p> <p>（六） 交通工具；</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p> <p>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p>	<p>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p> <p>（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p> <p>（二）建设用地使用权；</p> <p><b>（三）海域使用权；</b></p> <p>（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p> <p>（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p> <p>（六）交通工具；</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p> <p>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p>
<p>第 181 条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b>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b>优先受偿。</p>	<p>第 396 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b>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b>优先受偿。</p>
<p>第 184 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p>	<p>下列财产不得抵押：</p>

<p>(一) 土地所有权；</p> <p>(二) <b>耕地</b>、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p> <p>(三) 学校、幼儿园、<b>医院</b>等<b>以公益为目的</b>的<b>事业单位、社会团体</b>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p> <p>(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p> <p>(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p>	<p>(一)土地所有权；</p> <p>(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p> <p>(三)学校、幼儿园、<b>医疗机构</b>等为<b>公益目的</b>成立的<b>非营利法人</b>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p> <p>(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p> <p>(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p>
<p>第 185 条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p> <p>(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三) 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del>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del>；</p> <p>(四) 担保的范围。</p>	<p>第 400 条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p> <p>(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b>等情况</b>；</p> <p>(四)担保的范围。</p>
<p>第 186 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p>	<p>第 401 条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p>

<p>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p>	<p>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p>
<p>第 188 条 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 403 条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第 189 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p>	<p>第 404 条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p>
<p>第 190 条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del>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del></p>	<p>第 405 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p>
<p>第 191 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p>	<p>第 406 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p>

<p><b>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b>，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p> <p><del>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del></p>	<p><b>转让抵押财产</b>。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p> <p>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p>
<p>第 195 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b>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b>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p> <p>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p> <p>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p>	<p>第 410 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p> <p>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p> <p>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p>
<p>第 196 条 依照本法<b>第一百八十一</b></p>	<p>第 411 条 依据本法<b>第三百九十六</b></p>

<p><b>条</b>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p> <p>（一）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实现；</p> <p>（二）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b>被撤销</b>；</p> <p>（三）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p> <p>（四）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p>	<p><b>条</b>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p> <p>（一）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p> <p>（二）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b>解散</b>；</p> <p>（三）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p> <p>（四）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p>
<p>第 199 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p> <p>（一）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b>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b></p> <p>（二）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p> <p>（三）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p>	<p>第 414 条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p> <p>（一） 抵押权<b>已经</b>登记的，按照登记的<b>时间</b>先后<b>确定</b>清偿顺序；</p> <p>（二）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p> <p>（三）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p> <p><b>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b></p>
	<p>第 415 条 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p>
<p>第 201 条 <b>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b></p>	<p>第 418 条 <b>以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b></p>

<p>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p>	<p>权依法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p>
<p>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p>	<p>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p>
<p>第 20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p> <p>（一）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p> <p>（二）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p> <p>（三）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p> <p>（四）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p> <p>（五） 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p> <p>（六）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42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p> <p>（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p> <p>（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p> <p>（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p> <p>（四）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p> <p>（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p> <p>（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七章 质权</p>	<p>第十八章 质权</p>
<p>第一节 动产质权</p>	<p>第一节 动产质权</p>

<p>第 210 条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b>质权合同</b>。</p> <p><b>质权合同</b>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p> <p>（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b>质量、状况</b>；</p> <p>（四）担保的范围；</p> <p>（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p>	<p>第 427 条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b>质押合同</b>。</p> <p><b>质押合同</b>一般包括下列条款：</p> <p>（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p> <p>（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b>等情况</b>；</p> <p>（四）担保的范围；</p> <p>（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b>方式</b>。</p>
<p>第 211 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b>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b>。</p>	<p>第 428 条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b>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b>。</p>
<p>第 217 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b>向出质人</b>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434 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220 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p> <p>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p>	<p>第 437 条 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b>限</b>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p> <p>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p>

<p>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p>	<p>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b>出质人</b>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权利质权</p>	<p>第二节 权利质权</p>
<p>第 223 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汇票、支票、本票；</li> <li>（二） 债券、存款单；</li> <li>（三） 仓单、提单；</li> <li>（四）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li> <li>（五）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li> <li><b>（六） 应收账款；</b></li> <li>（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li> </ul>	<p>第 440 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汇票、本票、支票；</li> <li>（二） 债券、存款单；</li> <li>（三） 仓单、提单；</li> <li>（四）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li> <li>（五）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li> <li><b>（六）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b></li> <li>（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li> </ul>
<p>第 226 条 <b>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b>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b>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b>的，质权自<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b>；<b>以其他股权出质</b>的，质权自<b>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b>。</p> <p>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p>	<p>第 443 条 <b>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b>的，<b>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b>。</p> <p>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第 227 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del>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del>。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第 444 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第 228 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del>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del>。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第 445 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第五编 占有</p>	<p>第五分编 占有</p>
<p>第十九章 占有</p>	<p>第二十章 占有</p>

<p>第 245 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p> <p>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p>	<p>第 462 条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p> <p>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p>
---	---

### 三、合同编

合同法	民法典
总则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p>第 1 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p>	<p>第 463 条 本编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p>
<p>第 2 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p> <p>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p>	<p>第 464 条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p> <p>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p>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p>第 11 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p>	<p>第 469 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p>

<p>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p> <p>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p>
<p>第 13 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b>采取要约、承诺方式。</b></p>	<p>第 471 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b>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b></p>
<p>第 15 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b>意思</b>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p> <p>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b>视为</b>要约。</p>	<p>第 473 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b>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b>、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p> <p>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b>构成</b>要约。</p>
<p>第 17 条 要约可以撤回。<b>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b></p>	<p>第 475 条 要约可以撤回。<b>要约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b></p>
<p>第 18 条 要约可以撤销。<b>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b></p>	<p>第 476 条 要约可以撤销，<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b>(一)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b></p>

	<p>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p> <p>(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p>
第 25 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 483 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27 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 485 条 承诺可以撤回。承诺的撤回适用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 28 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 486 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第 32 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p>第 490 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p>

	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 33 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 491 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35 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 493 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38 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 494 条 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p>第 495 条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p>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p>
<p>第 39 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b>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b>,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p> <p>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p>	<p>第 496 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p> <p>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b>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b>,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第 40 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b>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b>,该条款无效。</p>	<p>第 49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p> <p>(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p>

	<p>(二)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b>不合理地</b>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b>限制</b>对方主要权利；</p> <p>(三)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b>排除对方主要权利</b>。</p>
	<p>第 499 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p>
<b>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b>	<b>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b>
<p>第 44 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p>	<p>第 502 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b>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b>。</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b>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b>。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b>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b>。</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b>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b>。</p>
	<p>第 503 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p>

	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 50 条 <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 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 504 条 <b>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b> 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 <b>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b> 发生法律效力。
第 57 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 507 条 合同 <b>不生效</b> 、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b>	<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b>
第 60 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509 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b>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b>
第 62 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第 511 条 <b>】</b>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 <b>强制性</b> 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b>强</b>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p>第 512 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p> <p>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p> <p>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第 515 条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p> <p>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p>

	<p>第 516 条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p> <p>可选择的标的发生不能履行情形的,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不能履行的标的,但是该不能履行的情形是由对方造成的除外。</p>
	<p>第 517 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按份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p> <p>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p>
	<p>第 518 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p> <p>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p>
	<p>第 519 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p>

	<p>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p> <p>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p>
	<p>第 520 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p> <p>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p> <p>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p> <p>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p>

	<p>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p>
	<p>第 521 条 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p> <p>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p> <p>连带债权参照适用本章连带债务的有关规定。</p>
<p>第 64 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p>	<p>第 522 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p> <p>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p>
<p>第 69 条 当事人<b>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b>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p>	<p>第 528 条 当事人<b>依据前条规定</b>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p>

<p>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p>	<p>担保的，<b>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b>，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b>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b>。</p>
<p><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b></p>	<p><b>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b></p>
<p>第 73 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b>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b>，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b>债务人的债权</b>，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p> <p>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b>债权</b>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p>	<p>第 535 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b>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b>，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b>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b>，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p> <p>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b>到期债权</b>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p> <p><b>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b></p>
	<p>第 536 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p>
<p>第 74 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p>	<p>第 538 条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p>

<p>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p> <p>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p>	<p><b>放弃债权担保</b>、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b>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b>，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p> <p>第 539 条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b>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b>，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p>
	<p>第 542 条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b></p>	<p><b>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b></p>
<p>第 79 条 债权人可以将<b>合同</b>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根据<b>合同</b>性质不得转让；</p> <p>（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p> <p>（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p>	<p>第 545 条 债权人可以将<b>债权</b>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根据<b>债权</b>性质不得转让；</p> <p>（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p> <p>（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p>

	<p>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 81 条 债权人转让<b>权利</b>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p>	<p>第 547 条 债权人转让<b>债权</b>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p> <p>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p>
<p>第 83 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p>	<p>第 5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p> <p>(一)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p> <p>(二) 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b>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b>。</p>
<p>第 84 条 债务人将<b>合同的义务</b>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p>	<p>第 551 条 债务人将<b>债务</b>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p> <p>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p>
	<p>第 552 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p>

	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第 85 条 债务人转移 <b>义务</b> 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 553 条 债务人转移 <b>债务</b> 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b>原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新债务人不得向债权人主张抵销。</b>
<b>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b>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第 9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b>(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b> <b>(二) 合同解除；</b> (三) 债务相互抵销；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 55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b>(一) 债务已经履行；</b> (二) 债务相互抵销； (三)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四) 债权人免除债务； (五)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b>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b>
第 92 条 <b>合同的权利义务</b> 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	第 558 条 <b>债权债务</b> 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

<p>保密等义务。</p>	<p>旧物回收等义务。</p>
	<p>第 560 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p> <p>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p>
	<p>第 561 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p> <p>(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p> <p>(二)利息;</p> <p>(三)主债务。</p>
<p>第 9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p> <p>(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第 56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p> <p>.....</p> <p>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p>

<p>(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p> <p>(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p> <p>(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p> <p>(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定期合同,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p>第 95 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p> <p>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p>	<p>第 564 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p> <p>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 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p>
<p>第 96 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p>	<p>第 565 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 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 合同自通</p>

<p>同的效力。</p> <p><del>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del></p>	<p>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p> <p>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p>
<p>第 97 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p>	<p>第 566 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p> <p>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 104 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p>	<p>第 574 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p>

<p>提存物。</p> <p>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p>	<p>取提存物。</p> <p>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b>但是，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b></p>
<p>第 105 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b>合同的权利义务</b>部分或者全部终止。</p>	<p>第 575 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b>债权债务</b>部分或者全部终止，<b>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b></p>
<p><b>第七章 违约责任</b></p>	<p><b>第八章 违约责任</b></p>
<p>第 109 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p>	<p>第 579 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b>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b>，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p>
<p>第 115 条 当事人可以<b>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b>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b>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b>，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b>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b>，应当双倍返还定金。</p>	<p>第 586 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b>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b></p> <p><b>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b></p>

	<p>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p> <p>第 587 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p>
<p>第 116 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p>	<p>第 588 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p> <p>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p>
<p>第 120 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 592 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p>
	<p>第 594 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p>
分则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p>第 131 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p>	<p>第 596 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p>
<p>第 132 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p> <p>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p>	<p>第 597 条 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p> <p>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p>
<p>第 150 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 612 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 618 条 当事人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瑕疵承担的责任，因出卖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瑕疵的，出卖人无权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p>
	<p>第 622 条 当事人约定的检验期限过短，根据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该期限仅视为买受人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p>

	<p>异议的期限。</p> <p>约定的检验期限或者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p>
	<p>第 623 条 当事人对检验期限未作约定,买受人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单等载明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的,推定买受人已经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但是有相关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p>
	<p>第 624 条 出卖人依照买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与买受人和第三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不一致的,以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为准。</p>
	<p>第 625 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出卖人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p>
<p>第 171 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p>	<p>第 638 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p>

<p>的，视为购买。</p>	<p>视为购买。</p> <p>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p>
	<p>第 640 条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p>
	<p>第 641 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p> <p>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b>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b></p>	<p><b>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b></p>
<p>第 186 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p> <p><b>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b>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p>	<p>第 658 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p> <p>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b>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b>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p>
<p><b>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b></p>	<p><b>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b></p>
<p>第 211 条 <b>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b></p>	<p>第 680 条 <b>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b></p> <p>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p> <p><b>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b></p>

<p>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p>	<p>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p>
	<p>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新增）</p>
	<p>第 681 条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p>
	<p>第 682 条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保证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保证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p>第 683 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p> <p>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p>
	<p>第 684 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p>

	<p>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p>
	<p>第 685 条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p> <p>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p>
	<p>第 686 条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p> <p>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p>
	<p>第 687 条 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p> <p>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p> <p>(二)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p>

	<p>(三)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p> <p>(四)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p>
	<p>第 688 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p> <p>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p>
	<p>第 689 条 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p>
	<p>第 690 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p> <p>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p>
<b>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b>	<b>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b>
	<p>第 706 条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p>
	<p>第 717 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p>

	<p>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 718 条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p>
	<p>第 719 条 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次承租人可以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但是转租合同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除外。</p> <p>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以充抵次承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的,可以向承租人追偿。</p>
<p>第 230 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p>	<p>第 726 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p> <p>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p>

	<p>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第 236 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p>	<p>第 724 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p> <p>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p>
<p>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p>	<p>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p>
	<p>第 737 条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p>
	<p>第 738 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p>
	<p>第 740 条 出卖人违反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出卖人向其交付的标的物:</p> <p>(一)标的物严重不符合约定;</p> <p>(二)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p> <p>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p>

	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 742 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免相应租金。
	第 743 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失败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 (二)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时,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 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对出卖人行使的索赔权利,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242 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b>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b>	第 745 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 <b>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b>
第 245 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 748 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 (一)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

	<p>物；</p> <p>(二)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p> <p>(三)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p> <p>(四)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p>
	<p>第 751 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 753 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p>
	<p>第 75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p> <p>(一)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p> <p>(二)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p>

	<p>(三) 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是不能实现。</p>
	<p>第 755 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 出卖人、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 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 但是, 因出租人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p> <p>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 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 756 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解除的, 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p>
<p>第 249 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 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 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 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 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p>	<p>第 758 条 ……</p> <p><b>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 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 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b></p>
	<p>第 759 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p>

	<p>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p>
	<p>第 760 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效用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由承租人给予出租人合理补偿。</p>
	<p><b>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新增）</b></p>
	<p>第 761 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p>
	<p>第 762 条 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p> <p>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第 763 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p>
	<p>第 764 条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p>
	<p>第 765 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发生效力。</p>
	<p>第 766 条 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p>
	<p>第 767 条 当事人约定无追索权保</p>

	理的, 保理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 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 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
	第 768 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 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 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 均已经登记的, 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 均未登记的, 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 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 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第 769 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 适用本编第六章债权转让的有关规定。
<b>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b>	<b>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b>
第 264 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 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783 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 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 <b>或者有权拒绝交付</b> ,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268 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 造成承揽人损失的, 应	第 787 条 定作人 <b>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b>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造成承

当赔偿损失。	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b>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b>	<b>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b>
	<p>第 793 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p> <p>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p> <p>(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p> <p>(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p> <p>发包人对因建设工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b>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b>	<b>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b>
<b>第二节 客运合同</b>	<b>第二节 客运合同</b>
<p>第 294 条 旅客应当<b>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b>,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p>	<p>第 815 条 旅客应当<b>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b>,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p>

	<p>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p> <p>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p>
第 298 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 819 条 承运人应当 <b>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b> ,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b>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b>
第 299 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 820 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 <b>有效客票</b> 记载的时间、班次和 <b>座位号</b> 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 <b>或者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b> ,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b>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b>
<b>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b>	<b>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b>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324 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项目名称;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	第 845 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

要求；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  
~~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  
密；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  
益的分成办法；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  
~~费及其支付方式~~；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的计算方法~~；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  
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  
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  
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  
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  
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  
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  
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  
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  
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  
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

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  
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  
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  
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  
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  
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  
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  
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  
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  
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  
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  
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  
限。

限。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p>第 862 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p> <p>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p> <p>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p>
第 347 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p>第 868 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b>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b>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p> <p><b>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b></p>
	第 876 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

	许可,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 886 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b>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b>	<b>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b>
第 365 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 888 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 366 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 <b>本法第六十一条</b>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 889 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 <b>本法第五百一十条</b> 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无偿保管。
<b>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b>	<b>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b>
	第 905 条 仓储合同自保管人和存货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
<b>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b>	<b>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b>
第 400 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	第 923 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 <b>或者追</b>

<p>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p>	<p>认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b>或者追认</b>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b>第三人</b>的除外。</p>
<p>第 410 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b>应当赔偿损失</b>。</p>	<p>第 933 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b>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b>。</p>
	<p><b>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新增）</b></p>
	<p>第 937 条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b>的合同</b>。</p> <p>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p>

	业和其他管理人。
	<p>第 938 条 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p> <p>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p> <p>物业服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第 939 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 940 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p>第 941 条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p>

	<p>项向业主负责。</p> <p>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p>
	<p>第 942 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p> <p>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p>
	<p>第 943 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p>
	<p>第 944 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p>

	<p>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p> <p>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p> <p>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p>
	<p>第 945 条 业主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遵守物业服务人提示的合理注意事项,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p> <p>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p>
	<p>第 946 条 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p> <p>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p>

	<p>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947 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p> <p>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 948 条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p> <p>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p>
	<p>第 949 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将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p>

	<p>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配合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p>原物业服务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950 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p>
<b>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b>	<b>第二十五章 中介合同</b>
	<p>第 965 条 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p>
	<b>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新增）</b>
	<p>第 967 条 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p>
	<p>第 968 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p>
	<p>第 969 条 合伙人的出资、因合伙</p>

	<p>事务依法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属于合伙财产。</p> <p>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p>
	<p>第 970 条 合伙人就合伙事务作出决定的,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但是有权监督执行情况。</p> <p>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其他合伙人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p>
	<p>第 971 条 合伙人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 972 条 合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办理;合伙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p>

	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 973 条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 974 条 除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 975 条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依照本章规定和合伙合同享有的权利,但是合伙人享有的利益分配请求权除外。
	<p>第 976 条 合伙人对合伙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合伙。</p> <p>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p> <p>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合伙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其他合伙人。</p>
	第 977 条 合伙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合伙合同终止;但是,合伙合同另有约定

	或者根据合伙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 978 条 合伙合同终止后, 合伙财产在支付因终止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清偿合伙债务后有剩余的, 依据本法第九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b>第三分编 (新增)</b>
	<b>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b>
	<p>第 979 条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p> <p>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 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但是, 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p>
	第 980 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 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 受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第 981 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

	应当采取有利于受益人的方法。 中断管理对受益人不利的,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
	第 982 条 管理人管理他人事务,能够通知受益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受益人。管理的事务不需要紧急处理的,应当等待受益人的指示。
	第 983 条 管理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向受益人报告管理事务的情况。管理人管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受益人。
	第 984 条 管理人管理事务经受益人事后追认的,从管理事务开始时起,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但是管理人另有意思表示的除外。
	<b>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b>
	第 985 条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 (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 (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第 986 条 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
	第 987 条 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 988 条 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 四、人格权编

旧法	民法典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989 条 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
<p>《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 1 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p> <p>（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p> <p>（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p> <p>（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p> <p>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p>	<p>第 990 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p> <p>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p>

<p>害他人<b>隐私</b>或者<b>其他人格利益</b>，      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      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      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p>	
<p>《民法总则》第 109 条 <b>自然人</b>的  <b>人身自由、人格尊严</b>受法律保护。</p>	<p>第 991 条 <b>民事主体的人格权</b>受法      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侵害。</p>
	<p>第 992 条 <b>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      或者继承。</b></p>
	<p>第 993 条 <b>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      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      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      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b></p>
<p>《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 7 条 自      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      人死亡后其<b>人格或者遗体</b>遭受侵      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      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      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      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      其他近亲属为原告。</p>	<p>第 994 条 <b>死者的姓名、肖像、名      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      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      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死者没有配偶、子女并且父母已      经死亡      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      为人承担民事责任。</b></p>
<p>《民法通则》第 120 条 公民的姓      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b>停止侵害，      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b></p>	<p>第 995 条 <b>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      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      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受害人的<b>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b></b></p>

<p>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p>	<p>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p>
	<p>第 996 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p>
	<p>第 997 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p>
	<p>第 998 条 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p>
	<p>第 999 条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 1000 条 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p>

	<p>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p> <p>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p>第 1001 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p>
	<p><b>第二章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b></p>
	<p>第 1002 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p>
	<p>第 1003 条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p>
	<p>第 1004 条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p>

	的健康权。
	第 1005 条 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 8 条 捐献人体器官的公民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捐献其人体器官应当有书面形式的捐献意愿,对已经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 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摘取该公民的人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	第 1006 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 3 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	第 1007 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0 条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第	第 1008 条 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 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

<p>二十九条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b>批准</b>。</p> <p>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p>	<p>法经相关主管部门<b>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b>，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书面同意。</p> <p><b>进行临床试验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试验费用。</b></p>
	<p><b>第 1009 条</b>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p>
<p>《妇女权益保护法》第 58 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b>行政处罚</b>，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b>民事诉讼</b>。</p>	<p><b>第 1010 条</b>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b>承担民事责任</b>。</p> <p><b>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b>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p>

	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 1011 条 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b>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b>
《民法通则》第 99 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 1012 条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 1013 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 1014 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第 1015 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p>(二)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p> <p>(三) 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p> <p>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p>
<p>《户口登记条例》第 18 条 公民变更姓名,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 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 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二) 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 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 无特殊原因在一年内不得申请变更。</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名称可以随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企业名称只能转让给一户企业。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 报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p> <p>企业名称转让后, 转让方不得继续使用已转让的企业名称。</p>	<p>第 1016 条 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 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 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 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 <b>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b></p> <p>(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二)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b>译名</b>等）；</p> <p>(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第 1017 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b>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b></p>
	<p><b>第四章 肖像权</b></p>
<p>《民法通则》第 100 条 <b>公民</b>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b>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b>公民的肖像。</p>	<p>第 1018 条 <b>自然人</b>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b>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b>自己的肖像。</p> <p>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b>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b></p>
	<p>第 1019 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b>伪造</b>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p>

	<p>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p>
	<p>第 1020 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p> <p>(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p> <p>(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p> <p>(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p> <p>(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p> <p>(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p>
	<p>第 1021 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中关于肖像使用条款的理</p>

	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肖像权人的解释。
	<p>第 1022 条 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p>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有明确约定,肖像权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肖像权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1023 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p> <p>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p>
	<b>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b>
《民法通则》第 101 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p>第 1024 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p> <p>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p>
	第 1025 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

	<p>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捏造、歪曲事实;</p> <p>(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p> <p>(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p>
	<p>第 1026 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p> <p>(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p> <p>(三)内容的时限性;</p> <p>(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p> <p>(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p> <p>(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p>
	<p>第 1027 条 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以真人真事或者特定人为描述对象,含有侮辱、诽谤内容,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该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p> <p>行为人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不以特定人为描述对象,仅其中的</p>

	<p>情节与该特定人的情况相似的，不承担民事责任。</p>
	<p>第 1028 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p>
<p>《征信业管理条例》第 17 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p> <p>第 25 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p> <p>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p> <p>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p>	<p>第 1029 条 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p>

<p>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p>	
	<p>第 1030 条 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p>
<p>《民法通则》第 102 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p>	<p>第 1031 条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p> <p>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p>
<p>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p>	
<p>《民法总则》第 110 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p>	<p>第 1032 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p> <p>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p>
	<p>第 1033 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p>

	<p>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p> <p>(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p> <p>(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p> <p>(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p> <p>(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p> <p>(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p>
<p>《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第五项 <b>个人信息</b>,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p>	<p>第 1034 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p> <p>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p> <p>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 1035 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p>

	<p>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p> <p>(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p>
	<p>第 1036 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p> <p>(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p> <p>(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p> <p>(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p>
	<p>第 1037 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p>

	<p>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p> <p>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p>
	<p>第 1038 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 1039 条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p>

供。

## 五、婚姻家庭编

婚姻法	民法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 1040 条 本编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 2 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第 1041 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 3 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 1042 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 4 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 1043 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 1044 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

	<p>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p>
	<p>第 1045 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p> <p>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p> <p>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p>
<b>第二章 结 婚</b>	<b>第二章 结 婚</b>
<p>第 5 条 结婚<b>必须</b>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b>不允许</b>任何一方对<b>他方</b>加以强迫或任何<b>第三者</b>加以干涉。</p>	<p>第 1046 条 结婚<b>应当</b>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b>禁止</b>任何一方对<b>另一方</b>加以强迫, <b>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b>加以干涉。</p>
<p>第 6 条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b>晚婚者应予以鼓励。</b></p>	<p>第 1047 条 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 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p>
<p>第 7 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禁止结婚:</p> <p>(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p> <p><b>(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该结婚的疾病。</b></p>	<p>第 1048 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p>
<p>第 8 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b>须</b>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p>	<p>第 1049 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b>应当</b>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p>

<p>发给结婚证。<b>取得结婚证</b>，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p>	<p>记，发给结婚证。<b>完成结婚登记</b>，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p>
<p>第 9 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p>	<p>第 1050 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p>
<p>第 1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b>（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b>；（四）未到法定婚龄的。</p>	<p>第 105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p>
<p>第 11 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b>婚姻登记机关或</b>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b>受胁迫的一方</b>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b>自结婚登记之日</b>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第 1052 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b>胁迫行为终止之日</b>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p>
	<p>第 1053 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p>

	内提出。
第 12 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 <b>自始无效</b> 。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 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 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 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 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 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 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 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 母子女的规定。	第 1054 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 婚姻 <b>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b> ，当事 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 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 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 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 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 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 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 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b>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 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b>
<b>第三章 家庭关系</b>	<b>第三章 家庭关系</b>
	<b>第一节 夫妻关系</b>
第 13 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 1055 条 夫妻在 <b>婚姻</b> 家庭中地 位平等。
第 14 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 姓名的权利。	第 1056 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 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 15 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 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 涉。	第 1057 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 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 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 或者干涉。
	第 1058 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 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 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 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p>第 16 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p>	
<p>第 20 条 夫妻有互相抚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时,需要抚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抚养费的权利。</p>	<p>第 1059 条 夫妻有相互抚养的义务。 需要抚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抚养费的权利。</p>
	<p>第 1060 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第 24 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p>	<p>第 1061 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p>
<p>第 17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以下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p>	<p>第 1062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p>

	<p>(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p> <p>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p>
<p>第 1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夫妻一方的财产:</p> <p>(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p> <p>(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等费用;</p> <p>(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p> <p>(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p> <p>(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p>	<p>第 1063 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p> <p>(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p> <p>(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p> <p>(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p> <p>(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p> <p>(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p>
	<p>第 1064 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 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p> <p>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但是, 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p>

第 19 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 1065 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 1066 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
<p>第 21 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p> <p>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p> <p>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p> <p>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p>	<p>第 1067 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p> <p>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p>
<p>第 22 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p>	
<p>第 23 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力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p>	<p>第 1068 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 30 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p>	<p>第 1069 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p>
<p>第 24 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p>	<p>第 1070 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p>

<p>第 25 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的同等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p> <p>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p>	<p>第 1071 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p> <p>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p>
<p>第 26 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的有关规定。</p> <p>养子女和生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成立而消除。</p>	
<p>第 27 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有虐待和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p>	<p>第 1072 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p> <p>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p>
	<p>第 1073 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p> <p>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p>
<p>第 28 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p>	<p>第 1074 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p>

<p>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p>	<p>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p>
<p>第 29 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p>	<p>第 1075 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p>
<p><b>第四章 离 婚</b></p>	<p><b>第四章 离 婚</b></p>
<p>第 31 条 <b>男女</b>双方自愿离婚, <b>准予离婚。双方必须</b>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p>	<p>第 1076 条 <b>夫妻</b>双方自愿离婚的, <b>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b>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p>
	<p>第 1077 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p>

	<p>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第 31 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p>	<p>第 1078 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第 32 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p> <p>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p>	<p>第 1079 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p> <p>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p> <p>(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p> <p>(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p> <p>(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p>

<p>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p>	<p>(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p> <p>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p> <p>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p>
	<p>第 1080 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p>
<p>第 33 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b>须得军人同意</b>。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除外。</p>	<p>第 1081 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b>应当征得军人同意</b>，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p>
<p>第 34 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b>不在此限</b>。</p>	<p>第 1082 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b>除外</b>。</p>
<p>第 35 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b>夫妻</b>关系的，<b>必须</b>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b>复婚登记</b>。</p>	<p>第 1083 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b>婚姻</b>关系的，<b>应当</b>到婚姻登记机关<b>重新进行结婚登记</b>。</p>
<p>第 36 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p>	<p>第 1084 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p>

<p>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p> <p>离婚后，<b>哺乳期内</b>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b>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b></p>	<p>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p> <p>离婚后，<b>不满两周岁</b>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b>已满两周岁</b>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b>八周岁</b>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p>
<p>第 37 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b>生活费和教育费</b>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p> <p><b>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b>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的数额的合理要求。</p>	<p>第 1085 条 离婚后，子女<b>由一方直接抚养</b>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b>抚养费</b>。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p> <p>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p>
<p>第 38 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p> <p>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中止探望</p>	<p>第 1086 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p> <p>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p>

<p>的权利;中止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b>的权利</b>。</p>	<p>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p>
<p>第 39 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p> <p>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p>	<p>第 1087 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b>和无过错方</b>权益的原则判决。</p> <p>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p>
<p>第 40 条 <b>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b>,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予以补偿。</p>	<p>第 1088 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b>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b></p>
<p>第 41 条 离婚时,<b>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b>,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第 1089 条 离婚时,<b>夫妻共同债务</b>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第 42 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b>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予以适当帮助</b>。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第 1090 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b>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b>。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p>

<p>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p>	
<p>第 43 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利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p> <p>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利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p> <p>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p>第 44 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利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p> <p>对于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p>	
<p>第 45 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p>	

<p>依法提起诉讼。</p>	
<p>第 4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一)有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p>	<p>第 109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p> <p>(一)重婚；</p> <p>(二)与他人同居；</p> <p>(三)实施家庭暴力；</p> <p>(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p> <p>(五)有其他重大过错。</p>
<p>第 47 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买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p> <p>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p>	<p>第 1092 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p>
<p>第 48 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p>	

责任。	
第 49 条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 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 定的，依照其规定。	
<b>第六章 附则</b>	
第 50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 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 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 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 效。	
第 51 条 本法自 1981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b>	
<b>第一章 总 则</b>	
第 1 条 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 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 定本法。	
第 2 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 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 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 背社会公德。	

<p>第3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p>	
<p>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p>	<p>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p>
<p>第4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p> <p>（一）丧失父母的孤儿；</p> <p>（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p> <p>（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p>	<p>第1093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p> <p>（一）丧失父母的孤儿；</p> <p>（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p> <p>（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p>
<p>第5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p> <p>（一）孤儿的监护人；</p> <p>（二）社会福利机构；</p> <p>（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p>	<p>第1094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p> <p>（一）孤儿的监护人；</p> <p>（二）儿童福利机构；</p> <p>（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p>
<p>第12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p>	<p>第1095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p>
<p>第13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p>	<p>第1096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p>

<p>第 10 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b>须</b>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第 1097 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b>应当</b>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第 6 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无子女；</p> <p>（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p> <p>（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p> <p>（四）年满三十周岁。</p>	<p>第 1098 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无子女<b>或者只有一名子女</b>；</p> <p>（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p> <p>（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p> <p>（四）<b>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b>；</p> <p>（五）年满三十周岁。</p>
<p>第 7 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b>旁系</b>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b>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b>和<b>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b>。</p> <p>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b>收养人无子女</b>的限制。</p>	<p>第 1099 条 收养三代以内<b>旁系同辈</b>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b>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第一千一百零二条</b>规定的限制。</p> <p>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本法<b>第一千零九十八条</b>第一项规定的限制。</p>
<p>第 8 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b>一名</b>子女。</p> <p>收养孤儿、残疾<b>儿童</b>或者<b>社会</b>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p>	<p>第 1100 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b>两名</b>子女；<b>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b>。收养孤儿、残疾<b>未成年人</b>或者<b>儿童</b>福利机构</p>

<p>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p>	<p>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p>
<p>第 10 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第 1101 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p>
<p>第 9 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p>	<p>第 1102 条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p>
<p>第 14 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p>	<p>第 1103 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p>
<p>第 11 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p>	<p>第 1104 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p>
<p>第 15 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p>	<p>第 1105 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p>

<p>在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b>订立</b>收养协议的，可以<b>订立</b>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登记前予以公告。</p> <p>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b>签订</b>收养协议的，可以<b>签订</b>收养协议。</p> <p>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p> <p><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b></p>
<p>第 16 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b>公安部门</b>应当<b>依照</b>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p>	<p>第 1106 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b>公安机关</b>应当<b>按照</b>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p>
<p>第 17 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p> <p>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b>收养关系</b>。</p>	<p>第 1107 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b>本章规定</b>。</p>
<p>第 18 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p>	<p>第 1108 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p>
<p><b>第 19 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b></p>	
<p><b>第 20 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b></p>	
<p>第 21 条 外国人<b>依照本法</b>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p>	<p>第 1109 条 外国人<b>依法</b>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b>收养人</b>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b>其</b>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b>订</b>立书面协议，亲自向<b>省级</b>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b>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b></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b>其</b>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b>其</b>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养人<b>签</b>订书面协议，亲自向<b>省、自治区、直辖市</b>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b>但是</b>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 22 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p>	<p>第 1110 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p>
<p><b>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b></p>	<p><b>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b></p>
<p>第 23 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b>法律</b>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p>	<p>第 1111 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b>本法</b>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p>

<p><b>法律</b>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p> <p>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p>	<p><b>本法</b>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p> <p>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p>
<p>第 24 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b>姓</b>，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b>原姓</b>。</p>	<p>第 1112 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b>姓氏</b>，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b>原姓氏</b>。</p>
<p>第 25 条 违反《<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b>》<b>第五十五条</b>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b>无法律效力</b>。</p> <p>收养行为被<b>人民法院确认</b>无效的，<b>从行为开始时起</b>就没有法律效力。</p>	<p>第 1113 条 <b>有本法第一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b>或者违反<b>本编</b>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p> <p>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b></p>	<p><b>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b></p>
<p>第 26 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b>但</b>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b>年满十周岁</b>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p> <p>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b>人民法院起诉</b>。</p>	<p>第 1114 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b>但是</b>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b>八周岁</b>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p> <p>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b>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 27 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b>起诉</b>。</p>	<p>第 1115 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b>提起诉讼</b>。</p>
<p>第 28 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b>登记</b>。</p>	<p>第 1116 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b>登记</b>。</p>
<p>第 29 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b>但</b>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p>	<p>第 1117 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b>但是</b>，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p>
<p>第 30 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b>生活费和教育费</b>。</p> <p>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b>生活费和教育费</b>，</p>	<p>第 1118 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b>抚养费</b>。</p> <p>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b>抚养费</b>；<b>但是</b>因养</p>

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b>第五章 法律责任</b>	
<p>第 31 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第六章 附 则</b>	
<p>第 32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 33 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p>	
<p>第 34 条 本法自 1 9 9 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 六、继承编

继承法	民法典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一般规定</b>
<p><b>第 1 条</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p>	<p><b>第 1119 条</b> 本编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p> <p><b>第 1120 条</b>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继承权。</p>
<p><b>第 2 条</b>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p>	<p><b>第 1121 条</b>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p>
<p><b>第 3 条</b>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del>包括：—</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公民的收入；—</del></li> <li><del>—（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del></li> <li><del>—（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del></li> <li><del>—（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del></li> <li><del>—（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del></li> <li><del>—（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del></li> </ul>	<p><b>第 1122 条</b>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p>

继承法	民法典
<p>中的财产权利；  <del>（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del></p>	
<p><del>第5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del></p>	
<p><del>第6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del></p>	
	<p><b>第1124条</b>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p>
<p><b>第7条 【继承权的丧失】</b>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p>	<p><b>第1125条</b>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p>

继承法	民法典
<p>(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p>	<p>(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p> <p>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p> <p>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p>
<p><del>第8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del></p>	
<p>第二章 法定继承</p>	<p>第二章 法定继承</p>
<p>第11条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p>	<p>第1128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p>

继承法	民法典
<p>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p>	<p>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p> <p>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p>
<p>第 14 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del>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del>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del>他</del><del>们</del>适当的遗产。</p>	<p>第 1131 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p>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p>第 16 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del>公民</del>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p> <p><del>公民</del>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p> <p><del>公民</del>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p>	<p>第 1133 条 <del>自然人</del>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p> <p><del>自然人</del>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p> <p><del>自然人</del>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p> <p>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p>
<p>第 17 条 【遗嘱的形式】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del>公证机关</del>办理。</p>	<p>第 1134 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p>

继承法	民法典
<p>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p> <p>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p> <p>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p> <p>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p>	<p>日。</p> <p><b>第 1135 条</b>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p> <p><b>第 1136 条</b>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p> <p><b>第 1137 条</b>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p> <p><b>第 1138 条</b>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p> <p><b>第 1139 条</b>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p>
<p><b>第 18 条 【遗嘱见证人】</b>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p>	<p><b>第 1140 条</b>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p>

继承法	民法典
<p>为能力人；</p> <p>（二）继承人、受遗赠人；</p> <p>（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p>	<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p> <p>（二）继承人、受遗赠人；</p> <p>（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p>
<p><b>第 19 条 【特留份规定】</b> 遗嘱应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p>	<p><b>第 1141 条</b>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p>
<p><b>第 20 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b>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p> <p>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p> <p><del>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del></p>	<p><b>第 1142 条</b>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p> <p>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p> <p>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p>
<p><b>第 21 条 【附义务的遗嘱】</b>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p>	<p><b>第 1144 条</b>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p>
<p><b>第 22 条 【遗嘱的无效】</b>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p>	<p><b>第 1143 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p>

继承法	民法典
<p>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p> <p>伪造的遗嘱无效。</p> <p>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p>	<p>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p> <p>伪造的遗嘱无效。</p> <p>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p>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p><b>第 1145 条</b> 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p>
	<p><b>第 1146 条</b>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p>
	<p><b>第 1147 条</b> 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p> <p>（二）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p>

继承法	民法典
	<p>(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p> <p>(四)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p> <p>(五)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p> <p>(六)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p>
	<p><b>第 1148 条</b>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p>
	<p><b>第 1149 条</b> 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p>
<p><del>第 25 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del></p> <p><del>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del></p>	
	<p><b>第 1152 条</b>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该继承人应当继承</p>

继承法	民法典
	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p><b>第 26 条 【遗产的认定】</b>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p> <p>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p>	<p><b>第 1153 条</b>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p>
<p><b>第 27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p> <p>（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p> <p>（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p> <p>（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p> <p>（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p> <p>（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p>	<p><b>第 1154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p> <p>（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p> <p>（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p> <p>（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p> <p>（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p> <p>（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p>
<p><b>第 28 条 【胎儿预留份】</b>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p>	<p><b>第 1155 条</b>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p>

继承法	民法典
<p>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p>	<p>法定继承办理。</p>
<p><b>第 30 条</b>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p>	<p><b>第 1157 条</b>  <b>【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b>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p>
<p><b>第 31 条 【遗赠扶养协议】</b>            公民可以与<b>扶养人</b>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b>扶养人</b>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b>集体所有制组织</b>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b>集体所有制组织</b>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p>	<p><b>第 1158 条</b> <b>自然人</b>可以与<b>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b>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b>该组织或者个人</b>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p>
<p><b>第 32 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b>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p>	<p><b>第 1160 条</b>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b>用于公益事业</b>；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p>
<p><b>第 33 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b><b>继承遗产</b>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b>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b>。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p>	<p><b>第 1159 条</b> <b>分割遗产</b>，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b>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b>。</p>

继承法	民法典
<p>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p> <p>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p>	<p><b>第 1161 条</b>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p> <p>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p>
	<p><b>第 1163 条</b> 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p>
第五章 附则	
<p><del><b>第 35 条</b>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del></p>	

继承法	民法典
<p><del>第36条</del>—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p> <p><del>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del></p>	
<p><del>第37条</del>—本法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p>	

## 七、侵权责任编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第一章 一般规定</p>	<p>第一章 一般规定</p>
<p><del>第1条</del>—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p>	<p><b>第1164条</b> 本编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p>
<p><del>第2条</del>—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p> <p><del>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del></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del>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del></p>	
<p><del>第3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del></p>	
<p><del>第4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del></p> <p><del>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del></p>	
<p><del>第5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del></p>	<p>第1178条 本法和<b>其他法律</b>对<b>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b>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p>第6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根据</b>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第1165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b>造成损害的</b>，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依照</b>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第7条 行为人<b>侵害他人民事权益</b>，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p>	<p>第1166条 行为人<b>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b>，不论行为人有无</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p><b>第 1167 条</b>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p>
<p><del>第 13 条</del>—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p>	
<p><del>第 14 条</del>—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p> <p>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p>	
<p><del>第 15 条</del>—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一）停止侵害；</del></li> <li><del>（二）排除妨碍；</del></li> <li><del>（三）消除危险；</del></li> <li><del>（四）返还财产；</del></li> <li><del>（五）恢复原状；</del></li> <li><del>（六）赔偿损失；</del></li> <li><del>（七）赔礼道歉；</del></li> </ul>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del>（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del>  <del>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del></p>	
	<p><b>第 1177 条</b>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p> <p>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16 条</b>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p>	<p><b>第 1179 条</b>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b>营养费</b>，<b>住院伙食补助费</b>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p>
<p><b>第 17 条</b>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p>	<p><b>第 1180 条</b>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死亡赔偿金。	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p><b>第 18 条</b>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b>单位</b>，该<b>单位</b>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b>单位</b>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p> <p>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p>	<p><b>第 1181 条</b>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b>组织</b>，该<b>组织</b>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b>组织</b>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p> <p>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p>
<p><b>第 20 条</b>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b>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b>；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p>	<p><b>第 1182 条</b>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b>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b>；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p>
<p><b>第 21 条</b>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b>可以</b>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p>	<p><b>第 1167 条</b>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b>有权</b>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任。
<p><b>第 22 条</b>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b>可以</b>请求精神损害赔偿。</p>	<p><b>第 1183 条</b> 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b>有权</b>请求精神损害赔偿。</p> <p>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b>有权</b>请求精神损害赔偿。</p>
<p><del><b>第 23 条</b>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del></p>	
	<p><b>第 1185 条</b>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b>有权</b>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p>
<p><b>第 24 条</b>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b>可以根据实际情况</b>，由双方分担损失</p>	<p><b>第 1186 条</b>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b>依照法律的规定</b>由双方分担损失。</p>
<p><b>第 25 条</b>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b>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b>。</p>	<p><b>第 1187 条</b>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b>但是被侵权人有权请求提供相应</b></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的担保。
<p>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p>	
<p>第 26 条 被侵权人对<b>损害</b>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p>	<p>第 1173 条 被侵权人对<b>同一</b>损害的发生<b>或者扩大</b>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p>
	<p>第 1176 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p>
<p><del>第 29 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del></p>	
<p><del>第 30 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del></p>	
<p><del>第 31 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del></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del>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del></p>	
<p><b>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b></p>	
<p><b>第 32 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b>责任</b>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p> <p>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p>	<p><b>第 1188 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p> <p>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p>
	<p><b>第 1189 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第 34 条</b>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p> <p>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p>	<p><b>第 1191 条</b>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b>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b></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p>	<p>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p> <p>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第 35 条</b>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第 1192 条</b>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p>
	<p><b>第 1193 条</b>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第 36 条</b>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b>被侵权人</b>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p> <p>网络服务提供者<b>知道</b>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 1194 条</b>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第 1195 条</b>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b>权利人</b>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b>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b></p> <p>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b>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b>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p> <p>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第 1197 条</b>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 1196 条</b>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p> <p>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p>
<p><b>第 37 条</b>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b>管理人</b>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1198 条</b>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b>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b>、公共场所的<b>经营者、管理者</b>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b>管理人</b>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p>	<p>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b>经营者、管理者</b>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b>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b></p>
<p><b>第 38 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b>责任</b>，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p>	<p><b>第 1199 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b>侵权责任</b>；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39 条</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p>	<p><b>第 1200 条</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b>侵权责任</b>。</p>
<p><b>第 40 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生活期</p>	<p><b>第 1201 条</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p>	<p>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p> <p>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p>
<p><b>第五章 产品责任</b></p>	
<p><del>第42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del></p> <p><del>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del></p>	
<p><b>第45条</b>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p>	<p><b>第1205条</b>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b>停止侵害</b>、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p>
<p><b>第46条</b>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p>	<p><b>第1206条</b>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b>停止销售</b>、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p>
<p><b>第 47 条</b>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p>	<p><b>第 1207 条</b>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p>
<p><b>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b></p>	
<p><b>第 48 条</b>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 1208 条</b>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 49 条</b>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del>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del>，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b>第 1209 条</b>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b>第 50 条</b>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del>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del>让人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 1210 条</b>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 1211 条</b>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 1212 条</b>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 1213 条</b>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p>
<p><b>第 51 条</b>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 1214 条</b> 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 52 条</b>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p>	<p><b>第 1215 条</b>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p> <p>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p>
<p><b>第 53 条</b></p> <p>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p>	<p><b>第 1216 条</b></p> <p>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p>	<p>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p>
	<p><b>第 1217 条</b>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p>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p><b>第 54 条</b>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 1218 条</b>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 55 条</b>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b>第 1219 条</b>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情况,并取得其<b>书面</b>同意;<b>不宜</b>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b>书面</b>同意;</p> <p>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b>明确</b>同意;<b>不能或者不宜</b>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b>明确</b>同意。</p> <p>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 58 条</b> <b>患者有损害</b>,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p> <p>(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p> <p>(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p> <p>(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p>	<p><b>第 1222 条</b>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p> <p>(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p> <p>(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p> <p>(三)<b>遗失</b>、伪造、篡改或者<b>违法</b>销毁病历资料。</p>
<p><b>第 59 条</b> 因药品、<b>消毒药剂</b>、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p>	<p><b>第 1223 条</b> 因药品、<b>消毒产品</b>、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b>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b>、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b>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b>、</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b>第 60 条</b> <b>患者有损害</b>，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p> <p>（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p> <p>（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p> <p>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p> <p><b>第 1224 条</b> <b>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p> <p>（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p> <p>（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p> <p>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b>第 61 条</b>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b>医疗费用</b>等病历资料。</p> <p>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p>	<p><b>第 1225 条</b>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p> <p>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b>及时</b>提供。</p>
<p><b>第 62 条</b>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p>	<p><b>第 1226 条</b>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b>和个人信息</b>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64 条</b>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b>第 1228 条</b>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干扰医疗秩序，妨碍医务人员工作、生活，<b>侵害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b>，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p><b>第 65 条</b>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1229 条</b> 因污染环境、<b>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b>，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66 条</b>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b>污染者</b>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p>	<p><b>第 1230 条</b> 因污染环境、<b>破坏生态</b>发生纠纷，<b>行为人</b>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p>
<p><b>第 67 条</b> 两个以上<b>污染者</b>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p>	<p><b>第 1231 条</b> 两个以上<b>侵权人</b>污染环境、<b>破坏生态</b>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b>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b>，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b>第 1232 条</b>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p>
<p><b>第 68 条</b>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b>第 1233 条</b>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b>第 1234 条</b>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p>
	<p><b>第 1235 条</b>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p> <p>（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p> <p>(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p> <p>(四)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p> <p>(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p>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p><b>第 70 条</b>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b>经营者</b>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p>	<p><b>第 1237 条</b> 民用核设施<b>或者</b>运入运出核设施的核材料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b>营运单位</b>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b>武装冲突、暴乱</b>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p>
<p><b>第 72 条</b>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p>	<p><b>第 1239 条</b>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b>高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b>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p><b>第 73 条</b>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b>过失</b>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p>	<p><b>第 1240 条</b>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b>重大过失</b>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p>
<p><b>第 76 条</b>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p>	<p><b>第 1243 条</b>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b>能够证明</b>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p>
<p><b>第 77 条</b>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p>	<p><b>第 1244 条</b>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b>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b>。</p>
<p><b>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b></p>	
<p><b>第 79 条</b>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1246 条</b>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b>能</b></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p>
<p><b>第 81 条</b>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p>	<p><b>第 1248 条</b>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b></p>	
<p><b>第 86 条</b>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p> <p>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1252 条</b>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p> <p>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87 条</b>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p>	<p><b>第 1254 条</b>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偿。</p>	<p>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p> <p>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p> <p>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p>
<p><b>第 88 条</b>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1255 条</b>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89 条</b>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b>有关单位或者个人</b>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b>第 1256 条</b>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b>行为人</b>承担侵权责任。<b>公共道路管理人</b>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第 91 条</b>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p>	<p><b>第 1258 条</b> 在公共场 所或</p>

侵权责任法	民法典
<p>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del>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del>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del>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del>，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p>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p>
<del>第十三章 附则</del>	
<del>第92条 本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del>	